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9月1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對內凝聚招生策略，對外推動本學系招生宣傳事務，特設立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由本學系專任自由登記。如登記人數超過時，則抽籤決定，以未擔任行政職為優先，任期一年。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系主任從委員中遴選之。
-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學系招生名額、備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
 - (二)訂定及檢討本學系招生辦法及招生條件。
 - (三)檢討及改進甄選辦法、面試方式及相關事宜。
 - (四)統籌系所資源，落實招生策略，執行招生工作。
 - (五)其他招生策略與推動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取得共識。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聯署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所討論之提案結論須提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正式決議。
- 六、本學系每年應從教學訓輔經費中匡列招生事務費用，其編列經費原則為：每年預算超過15萬元以上者，應匡列5萬元；預算低於15萬以下者，應匡列3萬元。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院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